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3年度收文字號第0317號
日期：113. 7. 17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6-2991111#823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duncanone990@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88291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附件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附件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刊登市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

局長陳世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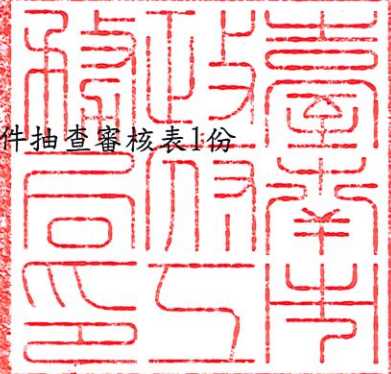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882915A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1份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附件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30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附件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如附件）。

局長陳世仁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附件一）

1/2

建照/雜照號碼		建 築 地 號	區 段		小段	
起 造 人			地號共		筆地號	
建 築 師		使用分區	用 途			
必抽項目			指定抽查			
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勾選)	公共建築物供公眾使用		(勾選)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份位於敏感地區，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勾選)	主管建築機關視情況指定抽查(其他指定抽查)		(勾選)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勾選)				
項次	項 目	抽查結果	項次	項 目	抽查結果	
一	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樓層淨高等）：		六	防火構造、防火區劃及防火間隔		
	1. 建蔽率、容積率：			1. 檢討是否為防火構造？		
	1-1 法定建蔽率、法定容積率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2. 防火構造之主要構造是否符合規定？		
	1-2 設計建築面積及建蔽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3. 防火區劃檢討		
	1-3 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4. 防火間隔檢討			
	2. 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			預告計	點	
	2-1 建築物高度、各層高度、樓梯淨高、屋突高度檢討		七	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及緊急進口：		
	2-2 道路3.6：1日照陰影檢討圖			1. 樓層數≥6層，應設置升降機		
	2-3 北向日照陰影檢討			2. 樓層數>10層，應設置緊急升降機(但符合技則106條第2款除外)		
	2-4 突出物面積檢討			3. 緊急進口檢討		
		預告計	點		預告計	點
	二	雨遮、遮陽板、陽臺、欄杆及花臺：		八	通風、採光及窗臺高度：	
1. 雨遮(含入口雨遮)、遮陽板、陽臺、欄杆、花臺：			1. 有效採光面積檢討			
1-1 雨遮、遮陽板、陽臺、花臺檢討			2. 居室通風面積檢討			
1-2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10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			3. 陽台距地界距離檢討			
1-3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4. H-2、D-3、F-3類組建築物窗台高度檢討			
				預告計	點	
		預告計	點	九	綠建築基準檢討：	
			1. 建築基地綠化			
		2. 建築基地保水				
		3. 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				
三	停車空間及裝卸位：			4. 綠建材檢討(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1. 汽車、機車、及裝卸位數量檢討			預告計	點	
	2. 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單車道車行方向檢討		十	防空避難設備及屋頂避難平臺：		
	3. 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6m*5m空間			1. 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檢討		
	預告計	點		2. 防空避難設備附建面積檢討		
		3. 防空避難設備構造(淨高、進出口、門窗構造)檢討				
四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			4. 屋頂避難平臺檢討（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A-1、B-1、B-2類使用者）：		
	1.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等留設(順平、坡度、寬度)			4-1 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1/2		
	2.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淨高度			4-2 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之邊長不得小於6公尺		
		預告計	點		預告計	點
五	出入口、走廊、坡道、直通樓梯及步行距離：		十一	無障礙設施：		
	1. 出入口、走廊、坡道：			1. 無障礙通路檢討		
	1-1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2. 無障礙樓梯檢討		
	1-2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3. 無障礙升降設備檢討		
	1-3 走廊寬度、坡度檢討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檢討		
	2. 直通樓梯(含安全梯)、步行距離：			5. 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		
	2-1 直通樓梯數量			預告計	點	
	2-2 直通樓梯構造(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檢討)		十二	高層建築物及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2-3 直通樓梯寬度、級深、級高、迴轉半徑		1. 高層建築物：				
			1-1. 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檢討：			

/ =未涉及 ○ =符合規定 X =不符合規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附件一）

2/2

	2-4 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檢討			1-2. 燃氣設備檢討			
				1-3. 防災中心設置與檢討			
				2.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2-1. 是否檢附預審核定函及核定報告書？			
				2-2. 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是否與原核定相符？			
		預告計	點		預告計 點		
項次	項 目	抽 查 結 果	其他及綜合抽查意見：				
十三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1. 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檢討						
	2. 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檢討						
	3. 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3-1 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4. 商場、餐廳、市場：						
	4-1 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檢討						
	4-2 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5. 學校：						
	5-1 校舍配置與方位是否符合規定						
	5-2 教室淨高需大於3公尺						
	6.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						
	6-1 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場所是否符合規定						
	6-2 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是否符合規定？						
	6-3 停車位數量達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應為雙車道寬度						
	6-4 車道視角及2m退縮檢討(30輛以上)						
	6-5 汽車升降機汽車位30輛須設6m*6m緩衝空間						
		預告計	點				
十四	建築物設備及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1. 建築物污水設備檢討						
	2.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檢討						
		預告計	點				
十五	建築物結構計算書：（本案如經委託本市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公會或專業團體進行抽查審核者，並已填具「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附件二）」，本項次免填具）						
	1. 電腦程式是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2. 建築基地座落位址是否正確？						
	3. 建築基地震區係數是否正確？						
		預告計	點	☐ 符合規定 ☐ 有疑義者尚待釐清或可補改正或竣工修正 ☐ 不符合規定 ☐ 本案預告記點總計 點，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說明表載明被抽查項目及說明，並檢附抽查當時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變更設計)核准圖影本一式十八份及電子檔			
十六	基礎設計及施工防護措施：						
	1. 支撐系統						
	2. 擋土開挖穩定分析						
	3. 開挖安全監測						
	4. 開挖工法						
第一至十六項次預告總計(每案最多記點五點)			點				

備註：

1. 抽查結果欄符號填列說明：/ = 未涉及 ○ = 符合規定 X = 不符合規定(每一項次最多預告記一點) △ = 有疑義者尚待釐清或可補改正或符合建築法第39條得竣工修正或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規定併案辦理變更設計(不計入不合格，須於抽查意見詳述原因)

/ = 未涉及 ○ = 符合規定 X = 不符合規定